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诗蕾女士、贝赛先生、陈维国先生均已通过交易所的独董任前资格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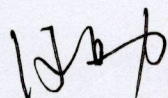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亚力 虞树荣 钟瑞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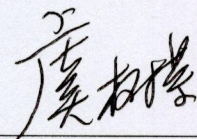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议案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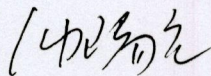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周亚力



虞树荣



钟瑞庆

2023年4月27日